

重庆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专家组织在全面振兴重庆本科教育、加快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功能，实现重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重庆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指委”）。

第二条 市教指委是由市教委聘请和领导的指导重庆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在市教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为做好市教指委规范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组织开展有关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调研，并以研究成果指导相关工

作。

第五条 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以重庆市高校本科“四新”建设为引领，助推我市本科教育供给侧改革，促进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研究和制订专业与课程市级质量标准，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专业及课程设置咨询工作；指导高校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在市教委的指导下，承担部分本科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条 促进本科专业共同体建设。指导我市高校以合作共享为核心，通过虚拟教学组织等方式，探索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专业建设途径，实现市内各高校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开放、协同创新、合作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推进本科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开展教育教学、学术研讨和经验分享，参与教学竞赛活动，总结教学改革成功经验和展示优秀教学成果，促进高等学校先进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本科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

第八条 对接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市教委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九条 按照专业大类和我市现有本科专业实际设置市教指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专业类和专项工作类教指委。

第十条 各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

人数根据专业布局实际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设秘书长 1 人,在主任委员所在高校聘请。

第十一条 委员实行任期制,一个聘期为五年,视工作需要可续任。

第十二条 各教指委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负责督促各教指委定期开展相关活动,落实市教委委托的各项任务。办公室日常工作委托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负责协调,收集各教指委工作动态和学术交流情况,编发各工作简报,及时了解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各教指委根据需要可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设立须报市教委高教处备案,在相关教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分委员会在推出具有实质影响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举措时,应当经所属教指委同意并由该教指委统一进行工作协调、部署。

第四章 委 员

第十五条 市教指委委员由重庆市本科高校、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部分市外本科高校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委员任职条件如下:

(一) 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二) 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其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

(三)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坚持为本科生上课。市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和新型教学平台负责人等优先。

(四)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 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

(六) 经本人同意，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任委员原则上为市教指委委员。

(七) 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对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高，深度参与校企合作，在业内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十六条 委员权利：

(一) 出席市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市教指委组织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知晓市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我市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委员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市教委和市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市教指委委员身份参加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四) 积极参与和主动推动所在高校及专业、行业领域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职责：

(一)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和编撰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报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备案。

(四) 负责教指委重大活动的审核和报备。

(五) 市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四）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九条 副主任委员职责：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

工作计划和编撰年度工作报告。

(四)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做好教指委重大活动的审核和报备工作。

(五)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第五章 工作规则

第二十条 建立市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教委定期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各教指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各教指委应及时向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报告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作细则、组织运行机制等工作制度，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其他委员）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

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书面请假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二条 需要由各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 2/3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2/3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各教指委应每年向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

处)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委员工作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各教指委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需报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审核,相关材料如需发至有关高校(单位),需经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报市教委批准。

各教指委组织开展全市性会议、评比、培训、赛事等活动,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报市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及进展情况需及时报送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审核和市教委审批。活动不得无故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根据各教指委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 1.不符合任职条件。
- 2.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未参与市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其委员资格将自行终止。
- 3.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 4.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 5.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 1.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 2.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各教指委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印章，由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或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

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

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教指委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市教指委办公室（市教委高教处）审核后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委授权市教委高教处负责解释。